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累计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之间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第五条规定，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华泰资

管的控股股东及母公司。故，华泰资管与公司存在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时，公司与华泰资管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委托华泰资管管理保险资金所产生的委托管理费、公司购买华泰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华泰资管购买公司团体保险保费及华泰资管为公司代付高管延期支付的奖金。截至2020年9月3日，我公司年度累计与华泰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约为3040.6万元，预计9月底，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将达3472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交易类型

交易类型涉及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及其他类三类。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华泰资管对分红、万能及传统等账户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各账户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监管允许的投资范围，华泰资管从委托投资业务中向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公司投资华泰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产品包括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投资涉及长丰大道工程项目、“海上丝绸之路”航运港口网络项目等，基础项目均符合公司稳健的投资需求。华泰资管按所发行的金融产品合同向公司收取投资管理费。

华泰资管投保公司团体定期寿险，交易标的为公司的保险产品，公司向华泰资管收取保费并为其员工提供身故等保险保障。

华泰资管代付公司高管延期支付奖金，交易标的为所代付的延期奖金金额。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委托投资交易协议

##### 1. 交易价格

投资管理费采用基础管理费加业绩管理费的形式收取，基础管理费为固定费率，每类资产的基础管理费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收取，业绩管理费根据在每一委托投资年度结束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的比较情况根据不同资产类型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收取。

至2020年9月3日，该项下发生的委托管理费关联交易额

共计人民币1750.7万元。

## **2.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根据不同类产品按季度支付或按年度支付，业绩管理费累积计提，按年支付。

##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主协议自2018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普通、万能及分红等账户的专项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一年。

## **(二) 投资华泰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

### **1. 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交易协议为产品合同以及产品业务申请书等。

#### **(1) 交易价格**

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一般包括基础管理费和业绩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的年费率收取。业绩管理费按照年化净值增长率或者年化收益率与业绩基准的比较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

## **(2)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根据产品不同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支付，业绩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日计提，在产品收益分配或赎回时支付。

##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以公司认购或申购产品确认时生效，生效时间为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履行期限为认购或申购确认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止。

## **2. 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

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协议为受托合同，资产支持计划的交易协议为认购协议。

### **(1) 交易价格**

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产品管理费根据双方签订的《受托投资合同》按照固定年费率进行收取，费用中除投资管理费外，还包括托管费、监督费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 **(2)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产品管理费均按日计提，根据产品不同按季度或者半年度支付。

###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以双方签署为生效条件，产品成立日为生效时间，履行期限为各产品期限。

至2020年9月3日，公司投资华泰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项下投资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243万元。

### **(三) 华泰资管投保公司的团体保险**

#### **1. 交易价格**

华泰资管以其员工为被保险人，投保了公司的团体定期寿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个被保险人的保费为850元人民币，首期投保人数为203人，首期保费合计为17.255万元，总保费会随着被保险人人数的增减（被保险人入职或离职）而随之变化，至2020年9月3日，保费交易金额共计18.54万元。

#### **2. 交易结算方式**

首期保费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结算，增减人所产生的保费变化，定期进行互抵后统一结算。

####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保险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保险合同》自2020年5月13日零时生效，合同有效期12个月。

#### **（四）华泰资管代付公司高管延期支付奖金**

因公司高管人员劳动关系调整至华泰资管，但该高管在公司尚有监管规定的延期发放奖金待支付，故公司委托华泰资管代付该笔延期支付奖金，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48万元。

该交易无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资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相应审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之间利益输送的问题。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8月5日，根据《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关于审议华泰人寿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管控委”）进行审议，经管控委审议，认为公司与华泰资管之间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的要求，且未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并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

随后，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该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6〕228号）内容，公司被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